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30號

抗 告 人 闕慧娟

相 對 人 李書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5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關於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准許強制執行之利息，於超過週年利率6%計算部分廢棄。
- 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三、其餘抗告駁回。
- 四、抗告程序費用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6釐，票據法第2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並為同法第124條所準用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先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，其後再向相對人借款50萬元，相對人要求抗告人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，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則作廢，故實際上抗告人僅向相對人借款共計100萬元，且相對人要求抗告人每週支付17,500元利息，亦屬過高，致抗告人無力清償，故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

01 制執行之聲請，尚有未當，為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
02 棄原裁定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時間簽發之如
05 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
06 絕證書，經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
07 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
08 票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准
09 許強制執行系爭本票所載金額共計200萬元，並無違誤。

10 (二)然系爭本票上並未記載利息若干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
11 8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週年利率6%計算，原裁定於超過此利率
12 部分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，尚有未洽，抗告人以前詞抗辯利
13 息過高，自屬可採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民國113年5月30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准許強制執行之利息，於超過週年利率6%
15 計算部分予以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。

16 (三)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抗辯其僅借款100萬元云云。惟此乃屬
17 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
18 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
19 得審究，抗告人此部分抗告，為無理由。

20 (四)綜上所述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金額共計200萬
21 元，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
22 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
23 由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准相對人得就系爭本票逾上開範圍部
24 分為強制執行，即有未合，抗告意旨指摘此部分裁定不當，
25 為有理由，爰本院將此部分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此部
26 分之聲請。至其餘部分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
27 旨指摘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29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9條，
30 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本票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1	闕慧娟	TH178506	112年1月2日	100萬元	113年5月30日
2	闕慧娟	CH0000000	113年4月30日	100萬元	113年5月30日
合計				200萬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